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华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清华大学金属表面成形改性设备的若干机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102 机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样本视觉识别模块机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H3600 机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传输模块防护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设备连接防护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主体框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机械加工行

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天创旭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